

# 厦门市财政局

## 2019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9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2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2019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期限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和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年期12亿元、7年期2亿元和10年期15亿元。5年期和7年期的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拟发行的2019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29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年期发行规模为12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2亿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和7年期的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 发行方式

2019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厦门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年-2020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9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9年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9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批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统筹用于保障房建设、大小嶝填海造地工程等项目（详见下表），拟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予以偿还。

**2019年新增一般债券计划安排项目(表2)**

单位：亿元

新增一般债券计划安排项目	行政区	金额
总计		29
市本级合计		20
保障房建设	市本级	10
大小嶝填海造地工程	市本级	10
区级合计		9
街区立面整治工程项目	思明区	3
绿化和市政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思明区	3
“两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思明区	2
乡村振兴战略项目	思明区	1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厦门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 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为 A A A。在 2019 年第一批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厦门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 三、厦门市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厦门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制定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编制《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

“十三五”时期，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成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厦门将进一步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厦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产业、城市和社会转型发展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努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8.5%，培育形成一批千亿产业链（群），第三产业比重力争突破 60%；创新型城市建设和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取得重大进步，全社会科研投

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7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人类发展指数（HDI）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成为全国“五个发展”的示范市，建成美丽中国典范城市。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及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四、厦门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66.01	3784.25	4351.1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2	7.9	7.6
第一产业（亿元）	23.94	23.45	23.23
第二产业（亿元）	1508.99	1558.62	1815.92
第三产业（亿元）	1933.08	2202.18	2512.03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69	0.62	0.53
第二产业（%）	43.54	41.19	41.73
第三产业（%）	55.77	58.19	57.73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896.5	2159.8	2381.46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832.9 亿美元	5091.5 亿元	5816.04 亿元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535.0 亿美元	3094.2 亿元	3253.65 亿元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97.9 亿美元	1997.3 亿元	2562.39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168.4	1283.5	1446.7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607		46254		5001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7558		18885		204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7		101.7		102.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5.7		101.6		104.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8876.25		9788.27		10598.3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7567		8617.24		9882.31	
<b>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b>						
<b>（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b>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9	647.9	492.0	696.9	532.1	75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9	758.6	428.8	797.1	469.5	818.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74.86	174.86	0	18	20	4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	11	11	11	16	16
转移性收入	159.5	133.6	148	121.7	111.9	84.3
转移性支出	189	69	213	74.8	202.6	79.3
<b>（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b>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1.2	464.1	249.5	453.5	296.5	486.8
政府性基金支出	301.0	461.3	346.4	488.5	335.1	512.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74.28	174.28	79	79	58	5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b>（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b>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8	16.7	13.2	14.8	14.4	15.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	11.2	8.5	10.8	12.0	13.1
<b>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b>						
截至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60.4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35			

注：1. 财政收支状况中，2016年、2017年数据为决算数，2018年数据为预算

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 政府性债务情况。截至 2018 年底，厦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 637.3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0.4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1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市本级、6 个区本级政府债务分别为 504.7 亿元、132.6 亿元，全市无乡镇债务。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37.3 亿元全部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农林水利、教科文卫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到期需偿还的债务分别占 6.5%、7.5%、22.5%，2022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债务占 63.5%。

2. 一般债务情况。截至 2018 年底，厦门市一般债务余额 279.7 亿元，其中市本级 215.7 亿元，思明区 10 亿元，海沧区 3 亿元，湖里区 30 亿元，集美区 1 亿元，同安区 19 亿元，翔安区 1 亿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一般债务占比分别为 14.7%、5.3%、20.2%和 59.8%。

## **（二）2017年、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7年全市债务限额6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6.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38.6亿元。2018年全市债务限额7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38.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6.6亿元。

##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厦门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近年来，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化解存量债务，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

二是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近年来，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厦门市出台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镇村债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国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预警监测实施办法》等有关债务举借、偿还、使用和管理方面的规定。

三是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厦门市选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债务依存度、偿债率和逾期债务率等5项指标作为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控指标，并分别设置每项风险指标的安全区和警示区，每半年对市、区政府性债务进行统一的风险评估，预警监测政府性债务风险。

四是建立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我市 2013 年出台的《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情况，列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畴；市委、市政府 2014 年出台的《厦门市各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厦委发〔2014〕6 号），将政府性债务风险程度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

附件：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